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9004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恒盛富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1227908

法定代表人：代平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旧工棚

我局于2026年2月9日、10日和11日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旧工棚的珠海市恒盛富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主要从事石子和石粉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主要原料为石头，产品为石子和石粉，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3台，筛分机2台、输送带若干条。主要生产工序为：石头-破碎-筛分（部分成品）-二次破碎-筛分（部分成品）-三次破碎-成品，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生产设备安装有喷淋设施降尘，生产过程不涉及水洗，不产生污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加工生产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该建设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经查，你公司生产项目于2016年已投入生产使用，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至今未验收。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2月10日我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成的珠海市恒盛富建材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主体适格；

2、2026年2月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2月10日、1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完成建

设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前，该项目包括投料、破碎、筛分等产生粉尘污染物环节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A 栋 317 邮编：  
519100

联系人：李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